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6月4日、6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管理层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并购重组的议案》，3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谈判和充分沟通后，鉴于交易双方对个别重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2)。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确定。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